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處理所屬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為加速解決所屬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文字酌修正
二、本署為辦理前點事項，設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署處理小組），就所屬機關與廠商間因工程履約爭議提送「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前，先就雙方所提履約爭議案件召開協處會議。	二、本署為辦理前點事項，設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署處理小組），就各所屬機關與廠商因工程履約爭議提送「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協處（下稱經濟部處理小組）前，先就雙方所提履約爭議案件召開協處會議。	文字酌修正
三、本署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工程事務組組長兼任；委員七至二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內聘委員二至十五人，外聘委員三至十人。	三、本署處理小組設置協處委員，設置規定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二）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工程事務組組長兼任。 （三）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	一、增列本署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任期。 二、增列本署處理小組接獲協處案件時，核派召集人及遴選委員之相關規定。 三、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內聘委員由本署內之資深工程司、採購專業、熟悉政府採購法之人員擔任；外聘委員為具有工程經驗、採購相關專門知識或法律專業之公正人士擔任，均由幕僚作業單位簽請署長核定委員名單。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必要時得簽請署長核准延長一年。 本署處理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等費用。 本署處理小組開會前由幕僚作業單位簽請署長(或其代理人)核派召集人，並自委員名單內圈選委員三至五人，於實施個案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時派(聘)之。	內聘委員二至十五人，外聘委員三至十人。 內、外聘委員由機關首長核派，內聘委員由機關內之資深工程司、採購專業、熟悉政府採購法之人員擔任。外聘委員為具有工程經驗、採購相關專門知識或法律專業之公正人士。	
四、本署處理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其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並得指定委員	四、本署處理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之一人代理之，參加委員至少應有二人以上人員參	一、增列本署處理小組開會時至少應包含外聘委員一位，以增加小組超然公平性。 二、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一人代行主席職務。開會時至少應有三人以上委員參加，且至少應包含外聘委員一人。	加開會。	
五、本署處理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事務組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議案之彙集通知、準備、紀錄、審議結案陳報等工作。	五、本署處理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事務組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議案之彙集通知、準備、紀錄、審議結案陳報等工作。	
六、本署處理小組協處程序如下： (一)所屬機關訂約之工程遇履約爭議事項，應先由該機關與廠商進行協議，協議不成時，得將協議結果、契約內容及履約各項文件紀錄，併同處理建議，以書面方式陳報本署處理小組協處。 (二)本署自接獲前款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所屬機關作為爭議處理之參考。	六、本署處理小組協處程序如下： （一）所屬機關各工程監造單位應先行協商，若經協商不成時得將協商結果、審視契約內容及履約各項文件紀錄，併同所研提處理之建議，以書面方式陳報本署處理小組協處。 （二）本署自接獲所屬機關所送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處理小組協處會議，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所屬機關作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所屬機關訂約工程，遇履約爭議事項，由監造單位進行協商，修正為由所屬機關與廠商進行協議。 二、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履約爭議案經本署協處後仍無法解決者，所屬機關應將相關履約爭議案件資料送本署，轉送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	(三)對於履約爭議案經本署協處後仍無法解決者，所屬機關應將相關履約爭議案件說明資料送本署後，由本署提報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	
(四)所屬機關依前款規定所提供之工程契約內容、履約、驗收紀錄、爭議內容、機關及廠商陳述之事實與理由等相關文件，應依所附陳述意見書格式詳盡填寫並彙整成冊，以憑本署提送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	(四)所屬機關依前款規定提供所涉工程之契約內容、履約、驗收紀錄、爭議內容、機關及廠商陳述之事實與理由等相關文件，應依檢附陳述意見書格式詳盡填寫並彙整成冊，以憑本署提送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	
(五)所屬機關對於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後案件之後續爭議處理情形，應提報經濟部處理小組追蹤控管並副知本署。	(五)各所屬機關對於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後案件之後續爭議處理情形，均應提報經濟部處理小組追蹤控管並副知本署。	
七、本署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廠商、所屬機關主辦人員出席陳述意見，釐清爭議。	七、本署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廠商及所屬機關主辦人員出席陳述意見，釐清爭議。	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署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應於開會通知單敘明，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廠商所委託之代表出席；所屬機關應指派具有決策能力人員出席，以增進協處效率。	八、本署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得以開會通知單或電話通知開會。	一、增列廠商出席者資格及機關出席者能力規定，以增進協處效率。 二、酌修文字。
九、本署訂約並自行執行工程之履約爭議，由本署工程主辦組室與廠商進行協議；其由所屬機關執行者，所屬機關應與廠商先行協商，協商不成時，再將契約內容、履約各項文件紀錄，併同協商結果及處理建議，陳報本署進行協議。經本署協議後仍無法解決者，由本署提報經濟部處理小組進行協處。		一、本點新增。 二、本要點上述各點均係在協助處理所屬機關訂約工程爭議案件；惟對本署訂約之工程遇履約爭議處理尚無規定，爰增列本點說明本署訂約工程爭議案件處理程序。